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詠希（香港籍）

公設辯護人 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詠希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吳詠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遭羈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移審時訊問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羈押在案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依法訊問被告、核閱卷內相關事證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對其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為香港籍，在臺沒有固定住居所，原預計於112年8月2日離臺返回香港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且本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尚有共犯「簡浩寧」未到案，被告前並陳稱將「簡浩寧」對話刪除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、共犯之虞。依此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考量被告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非低，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影響甚鉅，為確保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，及衡酌社會秩序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，本院認為

01 對被告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
02 段，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，而認
03 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29起，延長羈押2
04 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 法 官 馮昌偉

08 法 官 林靖淳

09 法 官 陳乃翊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如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